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正面盈利預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預期將超出9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不低於30%之增長。

本集團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將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的業務併入本集團所產生的議價收購及(ii)本集團完成收購一批於中國南寧市持有土地開發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後，房地產及物業投資分部的銷售收入及利潤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仍可能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表現之詳情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